

省政府批转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 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7〕22号 1997年2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电力价格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关

系到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是规范经济秩序、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关于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省物价局 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 省电力局)

省政府:

根据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全国电价检查的通知》精神,我们于1996年下半年开展了全省电力价格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电力价格政策和电力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总的好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电力价格管理分散,政出多门;随电价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项目多,标准高;非统配电综合差价不履行报批手续,存在乱支乱用现象;一些电力企业乱收费;农村部分地区电价较乱。为了进一步规范电价秩序,切实减轻企业和广大农民的负担,根据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清理整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电力价格直接关系到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清理整顿电价和规范电价管理不仅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省政府在《关于开展“97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的意见》(苏政发〔1997〕2号)中提出,今年要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专项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从整顿电价入手,打好减轻企业负担的攻坚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规范经济秩序、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净化经济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从加强廉政建设、制止不正之风、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清理整顿电力价格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突出清理整顿的重点

根据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的第87次常务会议要求,今年要加强电力价格管理,规范电价行为,并针对电力价格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是清理各地越权开征的电力建设资金和随电价征收的与电力建设无关的其他资金。通过整顿,规范全省电价行为,做到按规定手续报批征收,随专项建设严格使用,按规定程序报批综合差价,并为逐步实行统一销售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打下基础。

三、明确清理整顿工作步骤

第一步(2月份):召开全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全省统一规

定,认真开展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召开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取消各地附加在电价上的非电力建设集资项目。第二步(3月份):各省辖市清理审核辖区内开征的电力建设资金项目,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审核各市上报的电力建设资金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后,反馈给各省辖市,并汇总上报省政府。第三步(4月份):省政府确认并公布允许执行的电力建设资金项目和标准;省有关部门同时审定各市非统配电综合差价;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四、清理整顿的具体要求

(一)坚决取消各地随电价征收的非电力建设资金项目。部分地区以附加电价的形式开征的经济发展基金、外贸风险基金、公路建设基金等,立即停止征收。(二)严格审核各地附加在电价上的电力建设资金项目。省辖市对县级开征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与市级开征的项目一起,于3月15日前报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物价局,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4号院内,电话:025-3304187,邮编:210024)。汇报材料中要说明征收的原因、征收标准、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及征收期限等有关情况。逾期不报或瞒报、漏报的,由物价部门作为违纪项目查处。(三)严肃纪律,规范电力建设资金征收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市、县(市)无权开征电力建设资金项目。确需开征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既要考虑电力建设的需要,又要考虑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今后凡未经省政府批准,擅自新开征电力建设资金的,要从严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四)严格按程序审批非统配电综合差价。各市非统配电综合差价要报省物价局、计经委、电力局联合审批。各县(市)综合差价报省辖市审批,并报省备案。

五、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已成立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以保证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